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泰征地补〔2023〕5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## 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泰顺县中心城区HS-01-10-3地块（新城文体中心）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0377公顷，四至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，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0.0377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00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00公顷、林地0.0000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泰政发〔2020〕85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| 地类名称      | 区片等级 | 面积（公顷） | 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补偿金额（万元）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 | 一级区片 | 0.0377 | 104.4000    | 3.9359   |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参照《关于印发罗阳镇主城区房屋征收补偿实施细则（试行）和罗阳镇中心城区土地征收政策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泰政办〔2018〕110号）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

3. 社保安置。按泰政发〔2014〕137号、泰人社〔2021〕22号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共0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本次安置按照统一安置、零星安置、货币补偿相结合的办法安置。本次安置参照泰政发〔2022〕85号等文件确定，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。

2. 房屋征收后，实行临时安置过渡、搬家、拆除、停业停产补助。补助费参照泰政发〔2022〕85号规定的标准计发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泰顺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泰顺县人民政府  
2023年9月13日

